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

- (i)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啟富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本公司195,487,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及啟富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並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啟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協議規限下，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台灣台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灣台一及／或其指定之一供應商購買系列高壓電線及電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落實重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同意)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按下述方式進行重組(「**集團重組**」)：

(v) 本公司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其於域名(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定義見協議)前毋須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承擔全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vi) 本公司將使更替生效(解釋及闡述見本通函)，其中本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若干未償付款項將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債務；

(vii) 考慮及作為對上述收購的交換，私營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該數目記作繳足之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以使已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總數目等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之股份(「**股份**」)數目；

(viii) 授權董事運用本公司不時繳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內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ix)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集團重組、股份溢價

及儲備應用生效及落實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之規限下，包括完成設立私營公司及集團重組以成立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及達成協議（解釋及闡述見本通函），批准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按以下方式進行：

- (x) 在下文第(xi)段規限下，本公司所持每股0.01港元之私營公司股份，將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順延完成日期之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法為按一比一基準（即該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營公司股份）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行分派及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等於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價值，務須注意董事已釐定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實物分派落實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xi)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董事根據向律師作出之查詢，認為不向其提呈實物分派下之私營公司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將授權一名於香港境內之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私營公司股份，按其絕對酌情權為該等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出售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及
- (xii)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上文所述事宜生效及落實上文所述事宜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中國
Hutchins Drive	中環	廣東省
P.O. Box 2681	德輔道中 61-65 號	廣州市
Grand Cayman	華人銀行大廈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KY1-1111	15 樓 1502 室	東區
Cayman Islands		東鵬大道 77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及簽名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